

证券代码：835728

证券简称：柏克莱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9:00-10:00。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28	柏克莱	2023年9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显示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5,437,323.63元，实收股本为20,00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及现场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8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杰；联系电话：0756-5103878；传真：0756-5107088；电子邮箱：zhhk1ny@126.com；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